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5
三、资产负债表	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4
七、专项信息	15-23
八、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4
九、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LIAO NING TIANXIN G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辽天欣审字[2022]第7号

审计报告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100003189378484。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3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高越，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3号0810，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六、财务状况

1.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18,486.57 元，其中：货币资金 2,215,236.57 元，应收款项 2,25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元。

2.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218,486.5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08,467.4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110,019.16 元。

4.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6,268.14 元，其中：捐赠收入 940,613.51 元，投资收益 32,968.77 元，其他收入 2,685.86 元。

5.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成本费用合计 941,995.0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886,905.70 元，管理费用 53,624.37 元，筹资费用 1,465.00 元。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赫尚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

中国 • 沈阳

2022 年 2 月 14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社会团体名称</td><td colspan="3">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532100003189378484</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登记时间</td><td>2015 年 4 月 29 日</td><td>法定代表人</td><td>高越</td></tr>
<tr><td>住所</td><td>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0810</td><td>邮编</td><td>110000</td></tr>
<tr><td>主要经费来源</td><td>社会捐赠</td><td>电话</td><td>024-31126823</td></tr>
<tr><td>个人会员数</td><td>0</td><td>单位会员数</td><td>0</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299968917172</td></tr>
<tr><td>财务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财务机构负责人</td><td>胥明君</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无</td></tr>
<tr><td>会计姓名</td><td>胥明君</td><td>专职/兼职</td><td>兼职</td></tr>
<tr><td>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税务登记号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2">会费标准</td><td>个人会员</td><td>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员</td><td>企业会员</td></tr>
<tr><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实体机构</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183,376.89	2,215,236.5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836.61	2,25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184,213.50	2,217,486.5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1,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96,093.50	2,110,019.1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88,120.00	108,467.41
				净资产合计	41	2,184,213.50	2,218,486.5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184,213.50	2,218,486.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84,213.50	2,218,486.5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1,115.03	100,000.00	501,115.03	632,180.13	308,433.38	940,613.5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6,602.74		56,602.74	32,968.77		32,968.77
其他收入	9	1,932.79		1,932.79	2,685.86		2,685.86
收入合计	11	459,650.56	100,000.00	559,650.56	667,834.76	308,433.38	976,268.1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49,071.31	87,680.00	536,751.31	598,819.73	288,085.97	886,905.7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449,071.31	87,680.00	536,751.31	598,819.73	288,085.97	886,905.70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21	41,156.91		41,156.91	53,624.37		53,624.37
（三）筹资费用	24	1,480.00		1,480.00	1,465.00		1,465.0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491,708.22	87,680.00	579,388.22	653,909.10	288,085.97	941,995.0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2,057.66	12,320.00	-19,737.66	13,925.66	20,347.41	34,273.0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40,613.5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685.86
现金流入小计	8	943,299.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97,253.1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89,6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5,089.30
现金流出小计	13	941,995.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3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32,968.70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32,968.7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1,96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413.39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1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859.6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4 月经辽宁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10000318937848 4。法定代表人高越。

业务范围：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帮助生活危难贫困人群及残障人士；改善教学环境、帮扶贫困学子；资助开展环保、卫生、法律援助、公益宣传等公益慈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7.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

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291.05	10,118.4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82,085.84	2,205,118.15
合　计		2,183,376.89	2,215,236.57

2.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6.61		836.61	2,250.00		2,25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36.61		836.61	2,250.00		2,250.00

（2）应收款项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个人保险费	836.61	100.00%	1,050.00	46.67%
2	个人公积金	-		1,200.00	53.33%
合　计		836.61	100.00%	2,250.00	100.00%

3.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沈阳众帮众饮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88,120.00	104,800.00	84,452.59	108,467.41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96,093.50	125,101.95	111,176.29	2,110,019.16
合　计	2,184,213.50	229,901.95	195,628.88	2,218,486.57

5.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01,115.03	940,613.51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56,602.74	32,968.77
其他收入	1,932.79	2,685.86
合　计	559,650.56	976,268.14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536,751.31	886,905.70
合　计	536,751.31	886,905.70

7. 管理费用

序号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办公费	16,461.14	20,497.13
2	差旅费	1,843.07	271.51
3	招待费	660.40	579.00
4	保险费	11,938.56	15,224.32
5	地方各税		1,183.68
6	工会经费		1,580.95
7	失业保险费	373.10	475.76
8	工伤保险费	176.16	190.32
9	医疗保险费	9,704.48	11,221.70
10	公积金		2,400.00
	合　　计	41,156.91	53,624.37

8. 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80.00	1,465.00
合　　计	1,480.00	1,465.00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如下：

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元/月）
1	高越	理事长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是	5,000.00
2	侯林	副理事长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是	2,177.78
3	王海旭	秘书长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是	5,000.00

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元/月）
1	王莹	秘书处干事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是	1,793.10
2	李孺禹	秘书处干事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是	1,517.25

2.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为 5 人，2021 年度工资总额 89,652.59 元、人均年工资

17,930.52 元。

五、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无。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1年度工作报告。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2021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158.47%（综合两年122.17%，综合三年114.0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5.69%（综合两年6.23%，综合三年9.1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559,650.5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559,650.56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86,905.7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9,512.10
	行政办公支出	24,112.27
	其他支出	1,465.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58.47%（综合两年122.17%，综合三年114.0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69%（综合两年6.23%，综合三年9.19%）

2.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辽宁卓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893.13		捐赠
沈阳范日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捐赠

辽宁治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9,850.00		捐赠
澳洁（辽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882.00	捐赠
孙宝江	100,353.38		捐赠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驰援河南抗洪救灾	198,433.38	508,227.18				75,000.00	98,563.20	173,563.20	681,790.38
抗击疫情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刘超		11,000.00							11,000.00
金博、金平		3,607.01							3,607.01
朱庆灵		3,250.00							3,250.00
希望之光项目		3,347.72					724.00	724.00	4,071.72
李佳瑶、赵琳琳		1,000.00							1,000.00
沈阳市盲校		800.00							800.00
合　计：	198,433.38	531,231.91				163,000.00	99,287.20	262,287.20	793,519.11

4.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驰援河南抗洪救灾	河南省荣军医院 新乡市红旗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新乡市凤泉区慈善协会 新乡市新区小学 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新镇镇新镇村民委员会 郑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681,790.38	76.87%	抗洪救灾
抗击疫情		88,000.00	9.92%	宣传
刘超	刘超	11,000.00	1.24%	手术治疗费用
金博、金平	金博、金平	3,607.01	0.41%	生活困难救助
朱庆灵	朱庆灵	3,250.00	0.37%	生活困难救助
希望之光项目	刘奕良	4,071.72	0.46%	助学
李佳瑶、赵琳琳	李佳瑶、赵琳琳	1,000.00	0.11%	生活困难救助
沈阳市盲校	沈阳市盲校	800.00	0.09%	助力疫情防控
合计		793,519.11	89.47%	

5.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理财产品码	理财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2021-1-20	CSDP20210028H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8H	200.00
2	2021-7-26	CSDPY20210425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25	200.00

6.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32,968.77 元。

7.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当年

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无联方交易及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 月 14 日

2021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捐赠项目	驰援河南抗洪救灾	198,433.38	681,790.38
	抗击疫情	742,180.13	88,000.00
	刘超		11,000.00
	金博、金平		3,607.01
	朱庆灵		3,250.00
	希望之光项目		4,071.72
	李佳瑶、赵琳琳		1,000.00
	沈阳市盲校		800.00
	其他项目收入		93,386.59
捐赠项目小计：		940,613.51	886,905.70
投资收益		32,968.77	
其他收入		2,685.86	
工资及行政支出			53,624.37
其他支出			1,465.00
合　计：		976,268.14	941,995.07

一、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559,650.5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559,650.56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86,905.7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9,512.10
	行政办公支出	24,112.27
	其他支出	1,465.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58.47%（综合两年 122.17%，综合三年 114.0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69%（综合两年 6.23%，综合三年 9.19%）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辽宁卓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893.13		捐赠
沈阳范日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捐赠
辽宁治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9,850.00		捐赠
澳洁（辽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882.00	捐赠
孙宝江	100,353.38		捐赠

三、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驰援河南抗洪救灾	198,433.38	508,227.18				75,000.00	98,563.20	173,563.20	681,790.38
抗击疫情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刘超		11,000.00							11,000.00
金博、金平		3,607.01							3,607.01
朱庆灵		3,250.00							3,250.00
希望之光项目		3,347.72					724.00	724.00	4,071.72
李佳瑶、赵琳琳		1,000.00							1,000.00
沈阳市盲校		800.00							800.00
合　计：	198,433.38	531,231.91				163,000.00	99,287.20	262,287.20	793,519.11

LIAONING T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

四、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驰援河南抗洪救灾	河南省荣军医院 新乡市红旗区区直第三幼儿园 新乡市凤泉区慈善协会 新乡市新区小学 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新镇镇新镇村民委员会 郑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681,790.38	76.87%	抗洪救灾
抗击疫情		88,000.00	9.92%	宣传
刘超	刘超	11,000.00	1.24%	手术治疗费用
金博、金平	金博、金平	3,607.01	0.41%	生活困难救助
朱庆灵	朱庆灵	3,250.00	0.37%	生活困难救助
希望之光项目	刘奕良	4,071.72	0.46%	助学
李佳瑶、赵琳琳	李佳瑶、赵琳琳	1,000.00	0.11%	生活困难救助
沈阳市盲校	沈阳市盲校	800.00	0.09%	助力疫情防控
合计		793,519.11	89.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赫向东

经营场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B80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21010201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协字[1999]59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3日

证书序号：00092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242673291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赫向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1月05日至2039年01月04日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B801）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耀向东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03月15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辽宁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690315181

辽宁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2103000940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 月 25 日

2019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月 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合格 9 月

2019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9年 12 月 25 日

姓　名 Full name　李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1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5641111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0100300940B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3日

辽宁注册会计师 合格 2016年9月19日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8日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9日

年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辽宁天欣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辽宁天欣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23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1030094083